

西安市工读学校心理咨询室文化建设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工读学校

乙方：西安金色彩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国家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学校心理咨询室文化建筑设计制作安装 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《广告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- 1.3 国家及市有关建设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、设计范围和设计、制作安装时间

- 2.1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工读学校 心理咨询室文化建设项目
- 2.2 制作内容：室内文化墙展板、实施设备及挂画制作、安装
- 2.3 制作周期：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6日止。安装结束后，乙方须按照数量制作清单进行自检，然后出具项目验收单交付给甲方。
- 2.4 安装制作时间：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第三条 制作费用和付款方式

3.1 清单及报价：
详见：附件 1《西安市工读学校心理咨询室文化设计制作清单》

3.2 金额

3.2.1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：40675 元， 大写：肆万零陆佰柒拾伍元整。

3.3 付款及结算方式：

结算方式：转账

单位名称：西安金色彩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公园南路支行

收款账号：26125201040007639

3.4 项目验收及付款

3.4.1 签订制作合同后，乙方开始下料制作。

3.4.2 物料到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全款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4.1 甲方责任:

4.1.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制作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和有效性负责,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实施。

4.1.2 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进度款项。

4.1.3 项目制作前期, 甲方需将确定的设计文件交底, 安装完成后,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, 并及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4.1.4 对于乙方所提与制作设计文件、清单、工艺制作有关的问题应及时回复。

4.2 乙方责任:

4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确认的制作清单, 进行制作加工, 按照效果图文件和清单材料要求, 保证效果图的现场还原度。乙方材料进场后甲方应派专人现场进行核实, 保证设计图与现场效果的一致, 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, 以避免所使用的材料与现场情况不符合造成返工。

4.2.2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, 进行安全文明施工。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安全操作培训常识, 并保证通过安全施工学习后上岗操作。

4.2.3 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需求变动, 在甲方有要求变动时, 及时响应并做项目签证变更,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并进行修改, 甲方承担变动部分的用料及人工费用。

4.2.4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,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,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,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索赔。

4.2.5 乙方派专人向甲方进行现场对接、交底和参加项目验收工作。

乙方指派现场对接人:

姓名: 薛永红

身份证号码: 612501199210168179

联系方式: 18192165778

第五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

第六条 其他

- 6.1 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加设计内容, 改变设计文件中的效果和数量要求, 乙方应按照新的要求更正修改, 修改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6.2 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壹份。
- 6.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- 6.4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 (签章) 西安市工读学校

法人:



乙方: (签章) 西安金色彩广告有限公司

法人:



签约日期 2025年 9月 15日

